**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施政計畫**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107年因應物聯網（IOT）及5G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108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109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5G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二）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擬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且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二）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為提升大眾運輸沿線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建置快速及便利的行動上網環境，將強化大眾運輸場所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改善鐵道沿線的訊號涵蓋率。

（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三）推動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與依賴程度逐漸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數位匯流媒體環境，媒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之連結，因此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更健全更健康的媒體環境。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二）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三）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研討會課程除法令與政策宣導，亦配合案例比較分析與講解，以及納入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和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俾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素養、降低違規情形與製播優質節目內容，以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此外，為因應數位匯流衝擊，本會亦規劃產業概況調查報告，及針對新媒介浪潮下之電臺經營與內容製播相關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業者分享意見，俾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並持續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計畫 | 促進匯流服務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其它 | 一、配合我國產業發展趨勢，綜整分析國際作法。二、提出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三、依據徵詢結果，研析完成相關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與電信價格調整上限（X值）草案。 |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 其它 | 一、參酌歐陸及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第五代行動寬頻政策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發展實況。二、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產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進行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
|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 其它 | 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其它 | 一、辦理本會陳情系統增修作業。二、辦理本會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作業。 |
|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其它 |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具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 其它 |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 其它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 其它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
| 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 其它 | 督導電信業者建置臺鐵沿線隧道區段的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的涵蓋率。 |
| 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 其它 | 依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督導電信事業配合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 |
|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其它 | 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
|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 其它 |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三、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25MHz。 |
| 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 其它 | 辦理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專業檢測服務案及宣導。 |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 其它 |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之連結，因此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 |
|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 其它 | 一、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設計內容案例分析專題，協助業者更深入掌握法規精神要旨與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和業者就數位時代電臺內容及營運議題分享對策，以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及電臺經營之競爭力。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